

(上接第五版)

#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3批 2017年9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	6979	九台区胡家祥子村大岭右侧和小韩村的公路两侧,有两家大型养殖场距胡家河不到300米,养殖污水经胡家河,最后流入松花江,污染水体环境;鸡粪散发臭味,污染周边空气;两家养殖场占地近8万平方米,毁坏森林资源4万平方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	水 大气 生态	经查,在胡家乡境内没有胡家河,信访反映2家养殖场为吉林富程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2个养殖场项目,其中小韩村鸡场距最近庄子河约500米,祥子村鸡场距最近二泉河超过700米。2处养殖场项目刚刚完成土地整理,地面建筑尚未施工,没有正式养殖,环评登记均提出养殖后粪便直接进入发酵罐,生产有机肥再利用。信访反映问题不实。 2处养殖场项目由吉林富程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祥子村7户农民和小韩村16户农户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共租地69830平方米,都属于一般农田,可以作农业设施用地。经勘察,租用的祥子村42930平方米土地中有2789平方米在林业影像图8林班23小班内,但无树木,实际现状是农田。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九台区林业局给予吉林富程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在2018年3月5日前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市环保局九台分局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落实。	无
21	6980	自2015年至今,松原灌区工程项目未批先建,施工期间在乾安县水字镇大帅村占地上百亩,毁坏该村西部草原且挖大坑,造成土壤沙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原市	生态	经查,吉林省哈达山松原灌区工程建设项目于2014年8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预审。水字泵站、泵站引渠永久占地面积438086平方米,其中草原面积295066平方米)属于控制性工程,不属不批先建。 举报人举报的乾安县水字镇大帅村占地上百亩毁坏该村西部草原且挖大坑的地点,是吉林省哈达山松原灌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水字灌片灌溉泵站施工现场,由国务院于2017年7月审批。经乾安县草原管理中心现场检查(勘验),草原上所挖的大坑实际是水字灌片灌溉泵站引渠,施工队严格按照批复指定地块、施工图纸施工。该工程建成后将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不存在造成土壤沙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22	6982	龙山区福镇街博雅雅居地块紫堤东郡小区13号楼附近A15楼旁,百纳地产开发商的建筑工地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经雨水冲刷后,污水流入举报人家院内污染井水,导致井水无法饮用。2017年9月5日,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找到举报人开协调会,目的是劝告举报人不再举报,举报人对目前的处理情况不满意,称市政府欺压百姓,环保、住建等部门相互推诿。	辽源市	其他	此案件与信息公开第24批受理编号4520号为同一案件。	—	—	—
23	6983	2015年,舒兰市天德乡宝川村8社王某某,非法砍伐50多公顷集体林地私建建筑物和养马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当地政府和公安林业等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吉林市	生态 其他	经查,宝川村八社于2010年1月将18公顷集体林地承包给王某某,王某某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私建了养马场和附属建筑物,占用林地1000平方米,该林地属承包的集体林地范围,承包时为荒山,没有树木,不存在砍伐树木情况。天德乡政府未曾接到过群众举报,林业部门接到群众举报该农场违法侵占林地行为后,于2016年5月对王某某违法侵占林地建设饲料库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7月对其进行了处罚,限六个月内恢复林地原状。由于违法行为人长期外出,至今未履行。	属实	舒兰市林业稽查大队负责督促王某某履行处罚决定,监督其按时限恢复林地原状。	诫勉1人。
24	6984	通化县英额布镇山头村6组、7组和东沟、西沟等多名村民毁坏林地40余亩种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视而不见。	通化市	生态	经查,2016年和2017年间,该被举报地点共计处理了毁坏林地种参的村民17起,总面积为51.03亩,其中有6个地块《处罚决定书》已下达,并已移交给通化县人民法院执行,其余11起正在处罚决定执行中。反映情况属实。 通化县政府出台了不允许新批种参的决定,通化县林业部门乡镇政府也对此现象进行严厉查处。通化县英额布镇为镇林业站购买了一台无人机,随时对各沟进行监控,群众反映的当地政府和林业部门视而不见问题不实。	属实	无	约谈2人。
25	6985	通化县三棵榆树镇各村毁林种参现象普遍,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通化市	生态	经通化市林业局赴通化县现场进行调查,通化县三棵榆树镇存在非法使用林地种参现象,通化县林业局针对此违法行为进行了依法处理。据统计,2016年至今,通化县林业局行政处罚388起,刑事案件处罚6起,涉及非法使用林地种参总面积76.57公顷,涉及10个行政村。经排查,未发现有新的非法开垦林地种参行为。针对三棵榆树镇毁林种参现象,通化县纪委等相关部门于2016年至2017年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处理。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通化市林业局针对非法侵占林地种参造成的资源破坏问题,责成通化县林业局边查处边整改,责令违法当事人按照林业造林要求栽种云杉、红松等大苗,并承担管理责任,做好幼林抚育;责成通化县林业局每年进行营林检查,不合格的立即补造,以保证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为打击非法使用林地种参行为,通化县已移送31起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75起正在履行申请执行程序,其余案件待复议期满后,对当事人未停止违法行为的将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无
26	6986	四平市春春制药厂,生产期间将有颜色有毒且带有刺鼻臭味的生产废水直排到附近河流,致使哈福、四社、五社等村社的地下饮用水无法饮用,下游三台水库的几万斤鱼全部死亡;将大量有毒的废药胶囊埋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散发恶臭气味,污染周边空气。举报人曾多次向环保局反映未果。	四平市	水 大气	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17km管网越过下三台引邻工程,排入北河。未发现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下三台水库在2000年冬季因大雪缺氧导致“闷库”事件,因缺氧造成鱼大量死亡,之后再未出现死鱼现象。无证据证明死鱼事件与春春排放废水有关联。 经市食药监管部门对该公司2015—2017年采购使用的“空心胶囊”情况进行调查,该企业所用“空心胶囊”均在正规企业采购,建立各批次进货台账,提供了所谓“空心胶囊”的产品质量报告和春春药业对“空心胶囊”自检台账,没有查出该公司购买过“毒胶囊”,并且在企业周边树林检查中,没有发现掩埋痕迹。群众反映情况不实。 自2015年以来,仅在2017年4月22日接到一份投诉“春春制药把污水排到下游的鱼塘里,鱼都死了”的信访,经查,未发现企业偷排废水,附近哈福村五队鱼塘2017年春季冰开化确实有过多部分鱼死亡,据养鱼人介绍死鱼是因为鱼塘冬季供氧不足造成的。多次举报情况不实。	属实	无	无
27	6987	敦化市翰章乡海兴村大河内现有一采砂厂,采砂活动致使河床下降、水土流失严重且侵蚀河边农田;有人在该村大河内挖了3个水库,在草原上挖沟、建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延边州	生态	此案件与第27批受理编号5042为同一案件,信息已公开。	—	—	—
28	6988	长春汽车厂厂区内共有医院、门诊、诊所290多家,其中有20%业户私自处理医疗垃圾,未与有资质医疗废物处理机构签订处理协议,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威胁居民健康。举报人声称,即使已经签订处理协议的,医疗废物也没有集中运到指定地点,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	长春市	其他	经核实,汽开区现有医疗机构177家,其中158家与长春市环卫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另有18家中医馆只做按摩和开药,1家眼科诊所开展眼镜调节视力业务,均不产生医疗废物。汽开区社会事业局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医疗机构违规处理医疗废物的现象,且针对信访投诉案件,全面开展了医疗废物处理专项检查行动,坚决杜绝和打击不规范处理医疗废物的行为,确保医疗环境安全。汽开区分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医疗机构违规处理医疗废物的现象。信访反映问题不实。	不属实	无	无
29	6989	长春市空港区长岭街道袁家村5社有一蛋鸡养殖户,破坏村西和村北的防护林挖一大坑倾倒鸡粪,严重污染地下水,散发恶臭气体,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自8月30日开始,袁家村主任王某和妇女主任刘某某组织人用挖掘机在鸡粪上直接覆土,并将很多生活垃圾也直接填埋在坑里;同时,王某还组织人对很多垃圾进行焚烧,产生刺鼻烟气严重扰民,并引发了村西防护林火灾。	长春市	大气 其他	经查,信访反映的养鸡场产生的鸡粪收集到标准化的防渗漏粪池,并定期清理出售至九台区卡伦镇粪肥加工厂进行加工处理。防护林未发现有人为非法毁环的情况,林地附近有自然形成的洼地,并有人为开挖;长岭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坑内垃圾进行了清理,并用土填平。9月14日再次检查,没有发现后续倾倒鸡粪问题,也没信访反映的臭味。 经询问当事人,走访附近村民,并进行实地踏查,没有发现直接覆土和填埋垃圾问题,也没有发现焚烧垃圾扰民并引发防护林火灾事件,信访反映问题不实。	不属实	无	无
30	6990	珲春市英安镇大唐电厂储煤场的煤尘污染和噪声污染问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废水通过沟渠直排入河,散发恶臭气味,严重扰民。举报人曾多次向珲春市环保局反映未果,要求该企业对举报人所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不作为人员的责任。	延边州	水 大气 噪声	第一个问题属实,珲春发电厂二期储煤场于2005年11月投入使用,并配套建设了煤场喷淋系统。2011年5月投资559.35万元建设了煤场防风抑尘,汽运方式储煤,在大风天气时煤炭堆积过程中,产生扬尘,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7年1月5日珲春市环保局对大唐珲春发电厂进行了约谈,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对扬尘进行治理,采取喷淋改造、抑尘网苫盖等多项措施。2017年3月23日、4月7日及4月26日,珲春市环保局对大唐珲春发电厂二期储煤场扬尘治理情况进行了复查,企业采取了如下措施对二期储煤场扬尘进行治理:一是对煤场喷淋系统进行改造,并自制洒水车对煤场地面及周边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二是购买苫布对3.4号煤场进行苫盖;三是购买抑尘网对5号煤场地面进行全面苫盖;四是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车辆上部进行苫盖,降低扬尘产生;五是采取强制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管制,并全面禁止大风天气汽运煤炭卸车作业。 第二个问题属实,珲春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8月28日进行现场调查,3号斗轮机正在作业,斗轮机运行过程中存在噪音。8月30日珲春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昼夜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三个问题属实,2017年8月28日现场调查,大唐珲春发电厂所有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力除灰系统,在贮灰场沉淀后全部回至厂内循环使用,不存在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河道造成污染问题。	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采取措施后,目前大唐珲春发电厂二期储煤场扬尘得到了有效治理。 第二个问题:8月30日,珲春市环境保护局已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决定书》(珲环改字Y023)要求企业立即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大唐珲春发电厂已制定整改措施,拟投资200万元对原有挡风抑尘墙进行隔音改造,建设规模长150米,高12米的抑尘隔音墙,使抑尘和隔音效果满足环保要求。该项目上报上级公司,2018年组织实施,预计2018年8月30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在隔音墙改造前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音: 1.加强运、检、修三位一体化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设备定期维护管理制度,提高斗轮机传动机构维护质量,保证传动件完好,降低运行过程中噪声。 2.根据国矿来煤情况优化上煤方式,首先选用地沟上煤,减少斗轮机运行次数。 3.优化调整上煤方式,缩短夜间上煤时间。	无
31	6991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举报宽城区柳江路早市扰民问题,对当地政府的办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称该早市占用公共资源影响交通;柳影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城管队长充当实际经营者李某、任某某背后的保护伞。要求彻底取缔非法早市。	长春市	其他	经查,信访反映柳江路早市已存在多年,位于柳江路的一块空地内,主要满足周边居民生活需要。群众多次投诉早市扰民问题,柳影街道办事处对早市周边310户居民进行的民意调查表明有285户居民不同意取缔该市场,因此未对该早市进行取缔,而是由柳影街道办事处和宽城区市容局对该市场加强管理,将早市经营时间由早3:00至9:00调整为早5:00至9:00,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叫卖,早市经营比较规范。经宽城区纪委调查,不存在保护伞等非法行为。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鉴于信访投诉较多,且信访人始终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坚决要求取缔早市,2017年9月15日,柳影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早市予以取缔,并加强监管避免反弹。	无
32	6992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3438号信访件处理结果非常不满意,称相关部门调查人员于8月30日到周某某家门前被毁林地现场拍照取证时,3公顷林地一棵树苗都没有,9月1日,调查人员对该现场再次进行取证时,3公顷被毁树苗一棵都不缺,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严重造假。	松原市	生态	经长岭县林业局调查,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2017年9月14—15日,林业局调查组再次核查,周某某本人承认,8月30日下午调查组走后,担心没有还林被处罚,于当天下午至晚上,和妻子用自家杨树苗栽植了1.9公顷林地,现栽种的树苗已枯死。前七号林场四名工作人员虽然未参与造假,但存在工作不认真、失职行为,经周某某造假创造了机会。	属实	长岭县林业局已责成前七号林场于10月30日前监督周某某将该地块还林。	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3人。
33	6993	一是洮南市黑水镇雏鹰集团的养猪场散发臭味,严重污染周边空气。二是金塔集团强占黑水镇草原50余公顷建冷库,还侵占青山山林地80余公顷,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黑水养殖基地位于洮南市黑水镇丰满村。该养殖基地共建设成养殖场三个,设计年出栏量60万头,总建筑面积1067013平方米。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400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60万头育成一、二、三场建设项目均于2013年8月通过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年7月通过洮南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目前共有9个养殖小区投入使用,每个养殖区内均建有固液分离、污水处理、粪便处理、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设施,目前9个养殖小区共计存栏约6万头猪,该三个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为厂区南侧、北侧及东侧均为农田和草地,西侧2公里外为丰满村。2017年9月,经委托长春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该养殖场、育成一、二、三场氨气、硫化氢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养猪场散发臭味,污染周边空气质量属实。 第二个问题:金塔集团全名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建的冷库位于黑水镇东安村,于2016年6月开始建设,计划建设两个冷库,该冷库框架结构建完时,被洮南市环保执法人员发现,责令其停止建设,因该冷库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洮南市环保局对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17年9月14日下午,洮南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地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经专业技术人员认定该建筑占地面积10289.11平方米,第二次土地详查图为设施农用地,有设施农用地批复手续,因此,举报情况不实。 经洮南市林业局组织工作人员核实,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违法侵占35公顷林地(非信访人反映侵占青山山林地80余公顷),且用于耕种农作物的违法事实存在。侵占林地情况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洮南市环境保护局将采取如下措施对其进行监管: 1.要求该企业对产生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 2.要求该企业改造和升级猪舍环保设备,在通风机出口增加过滤装置提高出风质量。 3.积极开展厂区边界、基地边界和每个生产区植树造林和植被绿化活动,通过自然降解、人工干预,降低和改善养殖区的环境。 第二个问题:洮南市林业局已将此案件移交洮南市森林公安大队,同时洮南市林业局督促洮南林场加强林地合同监管,并收回该林地在秋季还林。洮南市森林公安大队接到洮南市林业局交办案件后正在侦查中。	无
34	6994	朝阳区富锋镇宋家村国储粮库东,铁路前200米处有一非法冶炼铝锭的加工厂,生产期间排放烟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称该厂无照经营应取缔。	长春市	扬尘	经查,信访反映加工厂名为长春市顺兴达铝合金加工厂,2016年底迁入,有一台燃煤小锅炉。2016年,市环保局朝阳区分局对其下达《依法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责令停业整顿告知书》,该企业随即停止生产并拆除了燃煤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现该企业处于停业关闭状态,厂区内存有部分废弃设备和废弃原材料。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长春市环保局朝阳区分局已责令该企业立即拆除现有废弃设备,并将现有厂区恢复原状,目前企业已经完成整改。	无
35	6995	宽城区兰家镇合隆村,长春市鑫盛发金属有限公司非法冶炼废铝,生产期间排放烟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长春市	大气	经查,信访反映长春市鑫盛发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工商执照和排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工具箱及机械配件、金属制品、机械销售”。该企业用焦炭熔炉非法冶炼废铝,生产时存在烟尘污染。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2017年6月15日,兰家镇政府曾接到关于该企业污染问题投诉,当即将案件报送宽城环保分局,宽城环保分局分别于6月20日、8月30日和31日突击检查,均未发现该企业有炼铝生产迹象。	属实	2017年9月14日,宽城环保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停止使用炼铝设施和设备,并处罚款。9月15日,该企业非法冶炼设施已被彻底拆除。	无
36	6996	一是龙井市细鳞河乡大灰洞村有一非法采石场,采石过程中严重破坏植被,造成水体流失。二是有人在两山之间堆土筑坝,截断细鳞河建人工堰塞湖,从事垂钓经营活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延边州	生态	第一个问题:非法采石场情况属实。采石过程中严重破坏植被,造成水体流失的情况基本属实。9月14日,龙井市国土、安监、林业等部门实地进行了调查。经查,大灰洞洞近共有两家采石场,分别为龙井市海源硅灰石加工有限公司和龙井市朝阳建筑材料加工制品厂。龙井市海源硅灰石加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2015年4月2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至今未进行开采,处于停产状态,龙井市朝阳建筑材料加工制品厂于2013年10月24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企业2017年未进行开采,处于停产状态。2014年11月10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群众提出的龙井市细鳞河乡大灰洞村有一非法采石场的情况属实。 经查,两家采石场在采石过程中破坏植被,对自然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两家企业均已缴存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如在矿山关闭、闭坑前,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将扣押保证金,委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工程,恢复生态环境。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截断细鳞河建人工堰塞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属实,从事垂钓经营活动的情况属实。9月14日,龙井市水利部门和老头沟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实地进行调查。经查,群众举报的人工堰塞湖为龙井市老头沟镇大灰洞水库,建于2001年7月,2003年9月竣工。该水库是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养鱼等综合利用工程。群众反映的两山之间堆土筑坝,截断细鳞河建人工堰塞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属实。经查,大灰洞水库承包人为张某某,承包年限30年,2040年2月28日到期。水营方式为在保证灌溉的情况下进行多种养殖和垂钓经营活动,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电费、工人工资及日常管理的支出,属于合法经营。	属实	无	无